|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目标要求 | 序号 | 工作任务 | 工作内容 | | 责任单位 | |
| 深入开展公开解读回应工作 | 1 | 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 | 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政策，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都要及时公开，以公开促进依法行政和政策落地见效，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制定出台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的政策文件，要对公开相关信息作出明确规定，使政策执行更加阳光透明。结合政府机构改革和职能优化，做好政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和公开工作，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 | 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进一步做好各级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对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广泛关注的建议提案，原则上都要公开答复全文，接受群众监督。 | | 市政府办公室牵头负责 | |
| 做好市委、市政府重要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结果公开，加大问题反馈典型和整改公开力度，促进政策落地生根。 | | 市审计局牵头负责 | |
| 2 | 以重点领域公开为抓手，加大主动信息公开力度。 | 依法依规推进预决算公开，开展预决算公开年度专项检查和考核统计工作。完善预决算公开统一专栏，集中公开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方便群众查阅和监督。 | | 市财政局牵头负责 | |
| 出台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突出做好重大建设项目批准服务、批准结果、招标投标、征收土地、重大设计变更、质量安全监督、施工竣工等环节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 | 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各相关单位分工负责 | |
| 建立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制度体系，按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开展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 | | 市政务服务中心牵头负责 | |
| 抓好脱贫攻坚、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教育、基本医疗、环保、灾害事故援救、公共文化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并结合区域、行业特点，进一步明确本地区、本行业应重点公开的其他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不断扩大信息公开范围。 | | 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3 | 以政策解读为切入点，助力稳定市场预期 | 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做到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出台政策的各地各部门在政策出台后要及时召开新闻发布会或接受政府网站在线访谈。与宏观经济和民生关系密切的市政府组成部门、直属机构主要负责人，每年解读重要政策不少于1次。 | | 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负责 | |
| 4 | 以社会重大关切为着眼点，加强舆情回应 |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务公开工作中进一步做好政务舆情回应的通知》（国办发〔2016〕61号）要求，增强政务舆情回应工作的及时性和针对性，实行通报批评和约谈制度，确保回应不超时、内容不敷衍。严格执行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最迟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的时限要求。 | | 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负责 | |
| 努力提升政务服务工作实效 | 5 | 围绕“只跑一次”改革，强化网上服务公开 | | 充分运用“互联网+政务服务”和大数据手段，扩大网上办事范围，准确公开办事指南。推行政务服务标准化，编制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并公布清单。部门自建办事服务系统的对外服务功能整合融入政务服务网，“只跑一次”改革所涉系统及数据库与政务服务网实现数据互通、信息共享，使更多事项在网上实现在线咨询、在线填报、在线审查、在线办理，通过让数据“多跑路”，换取群众和企业“少跑腿”甚至“不跑腿”，切实提升优质高效便民政务服务。涉及市场准入要求办理的事项，推行全程网上申报、受理和办理。实行统一身份认证和电子证照，实现政务信息共享共用、证明要件后台统一核验。 | | 市“只跑一次”改革领导小组牵头，各相关部门具体负责 |
| 6 | 围绕规范流程，优化审批办事服务 | | 清理并公开群众和企业办事需要提供的各类证照、证明材料，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规范办事指南，办事指南之外不得再增加其他要求，办事条件发生变化的事项，应在１个工作日内公开变更后的信息。网上政务服务平台要与实体政务大厅办事服务信息同源管理，做到指南信息、咨询答疑统一口径，确保线上线下政务服务信息准确一致。 | | 市“只跑一次”改革领导小组牵头，各相关部门具体负责 |
| 7 | 围绕“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推进各级政务大厅建设 | | 扩大政务大厅办事服务范围，属于与群众和企业密切相关、确需到现场办理的公共服务事项要尽可能纳入政务大厅办理。建立完善激励约束制度，加强工作人员管理，严肃纪律作风，规范服务行为，切实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加强乡镇（街道）、功能区便民服务网点建设，完善服务体系，实现行政服务事项就近能办、同城通办、异地可办。 | | 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务服务中心会同各部门负责 |
| 着力完善政务公开平台建设 | 8 | 努力提升政务服务工作实效。强化网上服务公开。 | | 完善政府网站的网民留言受理、转办及反馈机制，做好网民留言处理，畅通网民与政府间的有序互动。 | | 市政府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负责 |
| 9 | 注重政府网站建设管理，充分发挥政务公开第一平台作用 | | 做好常态化抽查通报。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丰富信息资源，强化信息搜索、办事服务等功能。严格规范政府网站的开办整合流程和名称域名管理。依托四平政务服务“一张网”，年底前，政府部门网站建立健全站点内容发布、组织保障等体制机制。组织开展公共信息资源开放试点工作，依托政府网站集中统一开放政府数据，探索制定相关标准规范，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建立健全政府网站用户信息保护制度，确保收集的用户信息安全，完善政府网站安全保障机制，做好防攻击、防篡改、防病毒等工作。 | | 市政府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负责 |
| 10 | 注重新媒体和传统媒体协同共进，充分发挥 “两微一端”作用。 | | 利用政务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灵活便捷的优势，做好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和办事服务工作，进一步增强公开实效，提升服务水平。按照 “谁开设、谁管理”的原则，落实主体责任，严格内容审查把关。不得发布与政府职能没有直接关联的信息，信息发布失当、造成不良影响的要及时整改。各政府部门要加强与宣传、网信等部门、新闻媒体的沟通联系，充分运用新闻媒体资源做好政务公开工作，要通过主动向媒体提供素材，召开通气会，推荐掌握相关政策、熟悉相关领域业务的专家学者接受媒体访谈等方式，畅通媒体采访渠道，不断扩大政务公开的广度和深度。 | | 市政府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负责 |
| 11 | 注重整合各类政务服务热线，充分发挥电话的便民服作用。 | | 针对群众反映政务服务热线号码过多、接通率低、缺乏统一管理、办事咨询不方便等问题，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要进行全面清理，加快整合各类政务服务、便民服务电话，积极为群众提供电话、网络等多样化新媒体信息政策咨询、社会管理服务和便民、利民服务，更好地满足企业及办事群众的需求。除因专业性强、集成度高、咨询服务量大确需保留的和紧急类热线外，其他原则上要整合到统一的热线平台，实行集中管理、统一受理、按责转办、限时办结，力争做到 “一号对外、一站式服务”。强化政务服务热线的日常值守和督办考核，不断提高热线服务的质量和水平。 | | 市“只跑一次”改革领导小组牵头，各相关部门具体负责 |
| 认真做好政务公开各项基础保障工作 | 12 |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审查 | | 各地、各部门在政府信息公开前要确定专人依法依规严格审查，落实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特别要做好公开内容表述、公开时机、公开方式的研判，避免发生信息发布失信、影响社会稳定等问题。对涉及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除惩戒性公示公告、强制性信息披露外，公开时要选择恰当的公开方式和范围，依法保护好相关人员个人信息。 | | 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 13 | 完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 | | 各地、各部门要对历年制发的政府和部门文件进行清理公开，完成2008年以来的文件清理，确定公开属性，并做好公开工作，同时，要根据职责任务变化对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进行动态更新调整。目录编制要充分体现“五公开”、政策解读、舆情回应、公众参与等要求。同时，各地、各部门还要结合主动信息公开目录的梳理工作，开展依申请公开信息标题目录的梳理和公布。 | | 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 14 | 做好依申请信息的公开处理工作 | | 畅通依申请公开网上受理渠道，提升回复效率。严格按照法定时限答复，做到有申请必回复，可以公开的及时公开，不能公开的在回复意见中说明理由，增强答复内容针对性并明示救济渠道。对依申请公开工作中发现的依法行政方面问题，及时向相关单位提出工作建议。对公众申请较为集中的政府信息，可以转为主动公开的，应当主动公开。各级政府政务大厅（政务服务中心）要在场所明显位置，集中展示本级政府各部门依申请公开指南，内容应包括：单位名称、地址、邮编、咨询电话等。 | | 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负责 |
| 15 | 健全政务公开领导机制 | | 健全政务公开领导机制，明确分管领导，成立领导小组，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及时做出人员调整，建立重大问题处理和工作部署推进的长效协调机制，并及时对外发布小组成员及工作分工信息。 | | 各县（市）、区、市政府各部门负责 |
|  |  |  |  |  |  |  |